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鲁13刑初44号

公诉机关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许志永，曾用名许志勇，男，汉族，1973年3月2日出生，研究生文化，无业，户籍地北京市海淀区……。因犯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于2014年1月26日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17年7月15日刑满释放。因涉嫌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于2020年2月15日被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刑事拘留，次日变更为指定居所监视居住，2020年5月7日依法被移送至山东省烟台市公安局办理，同日被烟台市公安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2020年6月19日经山东省公安厅指定由临沂市公安局管辖，同日被临沂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现羁押于山东省临沭县看守所。

辩护人张磊，北京市同翎正函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王瑛，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以临检一部刑诉[2021]Z4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许志永犯颠覆国家政权罪，于2021年8月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遵照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决定于同年8月10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庭前会议。因案件涉及国家秘密，本院于2022年6月22日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临沂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谭长志、李涛、黄政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许志永及其辩护人张磊、原辩护人方县桂到庭参加诉讼。庭审结束后，许志永解除与方县桂的委托关系，另行委托王瑛担任其辩护人，王瑛向本院提交了书面辩护意见。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批准，依法延长了审理期限。经合议庭评议并报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12年至2013年，被告人许志永出于对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执政地位不满，伙同丁家喜(另案处理)等人成立、发展“新公民运动”非法组织，实施犯罪活动。许志永因犯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刑满释放后，以推翻我国现行政治制度为目的，伙同丁家喜吸纳张忠顺、常玮平(均另案处理)等人为骨干成员，成立以许志永、丁家喜为组织者、领导者的非法组织，撰写、传播大量煽动性文章；拍摄影片；开展非暴力“颜色革命”培训；搭建、运营“中国公民运动网”、许志永个人博客等网站；先后在烟台、厦门召开秘密会议，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犯罪

活动，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针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和出示了物证、书证、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勘验、检查、辨认笔录、视听资料、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许志永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以颠覆国家政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许志永系累犯，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处罚。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许志永辩称，其没有成立、发展非法组织，其在文章、书籍中提出的观点及在烟台、厦门聚会中的言论是公民享有言论自由的表现，也未组织实施颠覆国家政权的行为，不构成颠覆国家政权罪；指控其犯罪的主要证据均系非法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许志永没有成立、发展非法组织；撰写、传播文章的行为是其行使言论、出版自由的表现；烟台、厦门聚会是朋友间的友谊聚会，并非颠覆国家政权的秘密会议，许志永没有颠覆国家政权的主观故意，更没有实际行动，不构成犯罪；本案主要证据均系非法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辩护人当庭出示了王江松、张忠顺、戴振亚、李蔚、刘家财的相关材料和吴明、华泽的声明，用于证明许志永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经审理查明：

2012年至2013年，被告人许志永出于对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执政地位不满，伙同丁家喜（另案处理）等人成立、发展“新公民运动”非法组织，实施犯罪活动。2014年，许志永因犯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满释放后，许志永以推翻我国现行政治制度为目的，伙同丁家喜吸纳张忠顺、常玮平（均另案处理）等人为骨干成员，继续发展非法组织，并建立Telegram（电报）群组进行联络、交流，由华泽使用Zoom软件定期为组织成员开展非暴力“颜色革命”培训。许志永通过个人博客、“中国公民运动网”等传播其撰写的以倡导“颜色革命”为主要内容的《非暴力》等煽动性文章，拍摄影片，攻击、诋毁我国政治制度，宣扬颠覆国家政权主张。

2018年9月22日至23日，被告人许志永伙同丁家喜组织张忠顺、常玮平等十余人在张忠顺位于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的别墅内召开秘密会议，总结前期颠覆国家政权活动的经验教训，分析“公民运动”面临的问题，要求组织成员向基层社区渗透，采取非暴力“颜色革命”的方式颠覆国家政权。

2019年12月7日至8日，被告人许志永伙同丁家喜组织张忠顺、常玮平等二十余人，在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召开秘密会议，总结2019年活动情况，提出2020年活动计划，就组织发展、对抗政府、经费筹集、“社会转型”等议题进行

策划，明确颠覆国家政权的方式、方法和目标，即通过非暴力“颜色革命”渗透社区、把持基层政权，发展“公民社群”“全国公民共同体”，最终实现颠覆国家政权的目標。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1. 证人证言

(1) 证人刘家财、刘书庆、黄志强、薛荣民、王亚云、李峰、刘运新、纪少红、杨迪、柳长翔、李翹楚的证言证明：许志永、丁家喜出狱后在北京、上海、宜昌等城市串联，宣扬颠覆国家政权主张，发展组织成员。

(2) 证人王江松的证言证明：2012年，许志永与丁家喜等人创立发起“新公民运动”。许志永和丁家喜出狱之后，继续搞“新公民运动”。许志永的主张就是以“和平、理性、非暴力”的口号组织“社会运动”和“民间抗争”，否定并推翻现行政治制度。许志永他们明确提出了“无组织的组织化”理念，就是要建立一个全国性的沟通和协调机制，把各地区和各阶层的“民众抗争”横向联合起来。他们在境外有“新公民运动”网站，丁家喜说华泽是网站的编辑人员。2018年四五月份，丁家喜把我拉进了“公民运动”电报群，电报群是许志永、丁家喜及其组织成员用来联络的主要平台。我进群以后，碰上许志永、丁家喜邀请华泽主讲“非暴力抗争”，要我们学会“非暴力抗争”原理和具体实践，以便让我们这些人在中国发动和带领群众进行“非暴力抗争”，让中国实现“颜色革命”，使现任政府倒台，实现我们“公民运动”组织的和平演变。2018年9月份，丁家喜邀请我到张忠顺位于烟台市高新区海边的别墅开会，许志永、丁家喜在会上说做“公民运动”有风险，重申“新公民运动”无罪。2019年12月7日上午厦门会议开始，参会的有22人。丁家喜发言提到“人力资源”“数字货币”“网站”“杰出公民奖”“非暴力理念”等方面的话题。许志永做主题式的发言，第一块是理念方面的发言，第二块是团队建设方面的发言，第三块是“智库”研究方面的发言。12月7日下午，会议的议程是讨论“如何解构中共的管控”这个议题。2019年12月8日的会议是在厦门我们住的民宿旁边一个社区活动中心内召开，讨论了“中国公民运动向组织化方向发展的問題”“制定电报群群规”“筹措经费”三个议题。

(3) 证人张忠顺的证言证明：“新公民运动”团队主导进行的“平权、非暴力抗争”系列培训以及烟台、厦门聚会等活动，最根本目的就是为了最终推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颠覆人民政权，实现中国的“颜色革命”。许志永、丁家喜是“新公民运动”组织的主要核心和领导者，“新公民运动”多次组织非法聚会、借助“维权”造势，扩大影响，吸引更多的人参加。“公民运动网站”实际上是“公民运动”的海外主要宣传平台，经常发表大量“公民运动”组织理念性的文章和书籍，许志永经常在推特上发布自己文章的链接。2018年4月，丁家喜把

我拉进名为“理念交流群”的电报群，参加 Zoom 聊天室华泽的“非暴力”理念培训，准备将来用于“公民团队”运动的各类社会运动实践，也包括采用“非暴力”策略实现中国社会体制的变革。2018 年 9 月份烟台聚会是丁家喜发起的，许志永在会上详细阐明了“自由、公义、爱”的理念，认为我们参加聚会的这些“先觉醒的公民”，要扎根社区、扎根基层，“新公民运动”才有根基，许志永说“要做公开的政治”。丁家喜谈的都是一些发展壮大“公民运动”的实际问题。2019 年 12 月 7 日上午，厦门会议在一个别墅 KTV 包间开始，丁家喜主持会议并发言，主要内容是“公民团队”2019 年做过的事情和 2020 年打算做的事情。许志永发言分三个方面，理念方面许志永说他写了一本书，宣扬“自由、公义、爱”的理念，通过“非暴力”手段，实现“新公民运动”追求；团队方面许志永说要做好宣传，让更多的人知道“新公民运动”；“智库”转型方面许志永说的主要是转型后的重大问题。还一直强调要去组织化，去中心化。12 月 8 日 9 点左右，会议在一个小院的会议室举行，主要讨论了“新年献词”“2019 年十大公共事件”“年度杰出公民人物”等。丁家喜还提议要大家参与筹集“新公民运动”团队的活动经费。

(4) 证人戴振亚的证言证明：2018 年 2 月份，丁家喜将我拉入了“理念交流群”，这些人都是支持“新公民运动”的。2018 年 4 月份，丁家喜联系我参加一期“非暴力不合作”课程的培训，主讲老师叫华泽，培训的意义是让人们学会使用“非暴力”的方法，最终达到颠覆我国的国家政权、实现西方民主宪政的目的。2019 年 10 月份丁家喜说要来厦门开会，让我订好会议地点，我把女儿戴彦慈的建设银行卡号提供给丁家喜，丁家喜让刘书庆转了 7 万元钱给我。我订了厦门市集美区的一个别墅和集美区的一个小院作为会议地点。12 月 7 日上午 9 点半左右我到达别墅三楼 KTV 参加会议，丁家喜先作报告，介绍了“杰出公民奖”的评选情况，提出了建立“新公民智库”的想法。许志永谈到了香港局势，说香港市民的抗争对于内地的“社会运动”有重要的借鉴意义，还谈到东欧和苏联的经验。下午会议的主题是对中国大陆未来社会和经济形势的预判。丁家喜做总结性发言，大意是中共的极权政府和过去苏联以及东欧的专制极权国家一样，都逐步面临政策失灵，各种经济实体运行越来越困难，民众越来越不满，希望大家把握住各种机会，去推动“社会运动”的发展。许志永做了一个补充性的总结，要利用好自身团队的力量之外，还要广泛联系民间组织、知识分子群体以及劳工群体等各方面的力量。12 月 8 日在一个小院一楼开会，议题是“评选杰出公民”“公共事件”“新年献词”等，目的就是丑化共产党领导的中国政府，削弱中国共产党统治的合法性，让更多的人认同“新公民运动”，充实组织力量，最后达到颠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府的目的。

(5) 证人常玮平的证言证明：许志永和丁家喜创建“新公民运动”，要求淡化组织层级、弱化组织分工，理念高度契合，许志永专门对大家说过要做“无组

织的组织化”。“新公民运动”有一个对外宣传的网站叫“中国公民运动网”，目的是建立自己的一个舆论阵地，用来发表一些抹黑、污蔑、批评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的言论，反映一些中国阴暗面的文章，让看文章的人对中国政府产生不满，形成颠覆国家政权的力量。2018年上半年，丁家喜把我拉进了“理念交流群”，主要都是反对共产党、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攻击党和政府方面的话题。华泽给我们讲关于“非暴力不合作运动”的课题，目的是让我们仿照世界上其他国家地区，应用“非暴力抗争”，发动“颜色革命”，来推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让中国实现“颜色革命”。2018年烟台聚会围绕“新公民运动”来总结经验教训，设定“新公民运动”发展的目标和方式，统一思想，让大家一起努力，在中国发动“颜色革命”，推翻现行政权，最终实现西方宪政民主的政体。2019年12月7日厦门聚会，丁家喜总结了2019年“新公民运动”的相关工作，主要包括“公民运动网建设、杰出公民奖评选、2019年新公民运动经济收支情况、非暴力抗争培训、人力资源、理念交流群群规、数字货币、新年献词、十大公共事件评选和2020年工作计划”等。许志永提出要和境外反华媒体、境外智库和外交官勾连，在中国实现西方的宪政民主。许志永提出了“智库”的事情，他还说自己拍了个纪录片。许志永在发言中提到的“新公民理念”就是“自由、公义、爱”，许志永在建立一个以西方民主宪政为内核的新的政体。

(6) 证人李英俊的证言证明：2019年夏天，戴振亚介绍我去学习华泽主讲的“非暴力不合作”运动的理论，是为了让学员通过“非暴力”运动推翻中国共产党的统治。2019年12月的厦门会议，许志永就“自由、公义、爱”这个口号发表了一些意见，说他的奋斗目标就是建立“公民社会”，用民间力量倒逼政府，最终目的是发展更多的人认同我们“民主自由”的理念，壮大我们这个圈子，改变现有的社会体制和一党执政的现状，实现西方宪政体制。

(7) 证人刘家财的证言证明：“中国公民运动”网站是华泽在运营，有“维权”和政治等方面的内容，我们就在里面对于时事政治和目前国内的现状进行讨论。我参加过网上的“非暴力”运动培训。厦门聚会中，丁家喜汇报2019年组织开展工作情况及2020年组织预算情况、“中国公民运动网”运营情况和组织成员参加“非暴力”培训的情况。许志永说了一些“公民运动”的理念，还说要多和外国人接触，让外国人真实知道中国的情况。厦门聚会是丁家喜、许志永等人组织的，参加聚会的有二十个人左右。

(8) 证人薛荣民的证言证明：我加入了许志永和丁家喜组建的“理念交流群”，讨论一些民生等国内的时事热点和发一些时事热点事件的文章链接。“中国公民运动网”文章的链接经常发在“理念交流群”里面，群里发过许志永写的系列文章。华泽进行“非暴力不合作”培训的目的就是想动员大家通过“非暴力不合作”的方式推动中国社会“和平转型”。许志永在2018年9月的烟台聚会上说要积极的做“公益”，扎根基层，扎根社区。

(9) 证人黄志强的证言证明：丁家喜把我拉进“公民运动”电报群，群里经常开展论坛，有些话题批评比较尖锐。丁家喜是厦门活动的召集人，许志永在活动中介绍“公民理念、公民社会建设、非暴力抗争”等。我们交流了“杰出公民奖”和“2019年中国十大事件”的议题，评选“杰出公民奖”的目的就是让更多的人争做“公民”。会上还说要评选“2019年十大公共事件”，准备在元旦前发布。

(10) 证人李翘楚的证言证明：2019年6月份以来，许志永每周都在家中使用Zoom聊天室与他人召开线上会议，讨论中国经济形势、香港问题等时政话题。2019年12月初，许志永从北京乘顺风车去厦门。“中国公民运动网”上有个“公盟年鉴”，每个许志永参与的事件在年鉴中都有具体的描述。2019年12月27日，网上传出丁家喜等人被抓的消息后，许志永用自己的邮箱将他编写的文章发给了我，让我帮他全部更新到“中国公民运动网”网站上，我就按照他的要求做了。

(11) 证人丁家喜的证言证明：2012年许志永提出了“新公民运动”概念。许志永在羁押期间，许志永的朋友华泽和“笑蜀”（网名）在境外建了个“新公民运动网”网站，用于传播许志永提出的“新公民运动”概念，现在叫“中国公民运动网”。许志永刑满释放以后，初始用自己的博客发表一些文章，“中国公民运动网”会进行转载，后期许志永就把自己的文章首发在“中国公民运动网”上。2018年7月或8月份，我在电报软件中建群，把我们这些有共同理念的人聚在一起，有一个方便的网络聊天社交场所。华泽是许志永的粉丝，所以把她拉入电报群里，她向我们讲“非暴力”的理念。2018年9月烟台聚会大约有十二个人左右，有我、许志永、张忠顺、黄志强，具体讨论的什么话题和内容记不起来了。2019年12月7日厦门聚会是我组织的，许志永是标杆式的人物，我们参加聚会的人都认同许志永提出的理念，不认同现在中国共产党的体制，我们提倡以“和平、理性、非暴力”的“公民运动”和“社会运动”，实现社会变革和转型。会上我说的话题是“2019年网站运营情况”“数字加密货币”“人力资源库”三个大问题。刘书庆那里有笔我们的经费，2018年9月份去烟台聚会时花了4万元左右，厦门聚会前，我通知他将剩下的钱转给戴振亚。

(12) 证人刘书庆的证言证明：我被注销律师证后，丁家喜给我介绍了一家公司让我担任法律顾问，挣了11万元。2018年，丁家喜找我拿了其中的4万元现金。2019年11月30日，根据丁家喜的通知，我通过名下尾号为0613的建设银行账户向户名为戴彦慈尾号为5743的建设银行账户转款7万元。2019年12月7日、8日，我登录Zoom软件参加了厦门会议。

(13) 证人林洪楠的证言证明：2019年11月底丁家喜找过我，告诉我获得“杰出公民奖”，给我5万元奖金。我记得丁家喜说这个奖项每年都搞一次评选。

(14)证人吴旭、白敬华的证言证明：二人是旭峰海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易启新程(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员工。2017年10月份左右，公司老板陈峰让白敬华以律师咨询费的名义，给一个名为刘书庆的账户汇款，每月汇1万元，共计11万元，但刘书庆从未给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15)证人吴永湘、黄套杰、翁建清的证言证明：三人是厦门市集美区一别墅的工作人员，许志永、丁家喜等人在别墅住宿的情况。

(16)证人刘昆灵、王希辰的证言证明：二人是厦门市集美区一小院的工作人员，许志永、丁家喜等人在小院住宿、开会的情况。

(17)证人陈勇、王康、黄永锦的证言证明：其拍摄了以许志永为主角的电影。

2. 书证

(1)许志永撰写的、《非暴力》《公民倡议：竞选2021》等系列文章证明：许志永在文章中对国家政权及社会主义制度进行歪曲和污蔑，宣扬告别共产主义，煽动、呼吁群众通过具体的权力诉求，寻求所谓的“民主宪政”，提倡通过“公民运动”，实现中国“社会转型”，建立“宪政中国”。许志永将“无组织的组织化”作为发展思路，淡化组织层级，呼吁群众做许志永所提倡的“公民”，通过“非暴力”的方式，完成所谓“宪政转型”来颠覆国家政权。

(2)手机转账记录、银行交易明细等证明：旭峰海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易启新程(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向刘书庆账户转款11万元的情况，以及刘书庆于2018年9月20日取现4万元的情况，刘书庆给戴彦慈转账7万元，戴振亚向厦门会议所在别墅、小院等付款以及林洪楠银行账户收款的情况。

(3)高铁、飞机查询记录证明：王江松、常玮平、黄志强等10人乘坐高铁、飞机到烟台的情况；王江松、常玮平、张忠顺等人乘坐高铁、飞机到厦门的情况。

3. 物证、搜查、检查笔录

(1)在丁家喜手机中提取到祝圣武通过WhatsApp于2019年7月9日13时50分给丁家喜发的信息：“丁律，这个文本新公民运动网站能发不？覃永沛、陈科云等同意以律师后俱乐部的名义发表。”

(2)在许志永奥北中心住所2107室内扣押到《堂堂正正做公民—我的自由中国》中文版本书籍一册、英文版本书籍两册，书籍提倡通过“公民运动”，实现中国“社会转型”，建立“宪政中国”。

(3)侦查人员扣押李翘楚使用的黑色惠普笔记本电脑等物品，经鉴定，该电脑内有下载、保存24篇许志永文章的痕迹，浏览器保存许志永博客的后台编

辑网址。

(4) 侦查人员扣押李翘楚使用的银色惠普牌笔记本电脑、优盘等物品，经鉴定，该电脑内有下载《那些阴暗的家伙》等文档的痕迹，优盘中有 wordpress 使用教程视频，优盘中含有许志永撰写的煽动性文章。

(5) 侦查人员扣押许志永随身携带的银色苹果牌笔记本电脑、黑色优盘等物品，经鉴定，该电脑内有浏览、保存的《非暴力的灵魂一对批评的回应》等文档的痕迹，优盘中保存 24 篇许志永撰写的煽动性文章。

(6) 侦查人员扣押张忠顺使用的黑色惠普牌笔记本电脑，经检查，该电脑内存有 24 篇许志永撰写的煽动性文章。

(7) 侦查人员扣押陈勇使用的硬盘，经鉴定，硬盘中存有 24 篇许志永撰写的煽动性文章，优盘内存储有以许志永为主角的影片。

(8) 丁家喜、张忠顺、刘家财手机中有安装的 Telegram、Zoom 等软件；丁家喜手机备忘录中保存的 2017 年 8 月 31 日张忠顺发给他的信息，张忠顺称准备了一套“非暴力终结独裁”教程，可以开展培训；丁家喜手机中名为“公民币白皮书”的文档内容有“公民币”的概述、流程框架图、应用场景示例等，名为“智库”的文件夹内容是“解决抗争、转型、建设”三个问题。

4. 辨认笔录

(1) 李翘楚辨认了她发布在许志永个人博客上的文章，《公民倡议：竞选 2021》等 273 篇文章系由其帮助许志永发布至许志永个人博客上。2019 年 12 月 30 日通过电子邮件将许志永个人博客网站登录名发送给了华泽。

(2) 许志永对其撰写的《公民倡议：竞选 2021》《非暴力》等系列文章进行辨认的情况。

(3) 王江松辨认厦门会议参会人员的情况，翁建清辨认戴振亚的情况。

5. 勘验、检查笔录

(1) 侦查机关对许志永的推特及文章在“中国公民运动网”“许志永文集博客”“独立中文笔会”等网站传播情况进行远程勘验的情况。

(2) 侦查人员对烟台秘密会议地点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的情况。

(3) 侦查人员对厦门会议所在别墅、小院勘验、检查以及调取小院的监控视频的情况。

6. 视听资料

(1) 许志永影片内容证明：许志永以自己监狱服刑经历等话题，攻击我国

司法、教育、信访等制度，诋毁我国政治制度。宣扬颠覆国家政权主张。

(2) 陈勇录制许志永与“昆鸟”（网名）的谈话视频证明：

许志永向“昆鸟”传播所谓的“公民”理念，将“公民共同体”“理念共同体”作为幌子，将“无组织的组织化”作为发展思路来实现其政治目的。

(3) 监控视频证明：许志永、丁家喜等人在厦门市集美区一小院会议室开会的场景。

7. 综合证据

(1) 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指定管辖决定书、拘留证、监视居住决定书及逮捕证等证明：被告人许志永涉嫌颠覆国家政权一案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指定管辖的情况。

(2) 刑事判决书、裁定书、释放证明等证明：2014年1月26日，许志永因犯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17年7月15日刑满释放。

(3) 户籍证明材料证明：许志永1973年3月2日出生。

(4) 搜查扣押手续证明：本案扣押物品的情况。

8. 被告人供述

被告人许志永的供述：2012年5月开始，我发起了“新公民运动”，传播“新公民运”的理念，丁家喜算是参与者。《中国新公民运动》这篇文章是我第一次提出“新公民运动”的概念。出狱以后主要写的就是宣扬“新公民运动”理念的24篇文章。《公民倡议：竞选2021》是我自己写的。“公民运动网”是在我入狱期间建立的，华泽负责管理，华泽是我朋友，后来去了境外。我的这些观点和理想在我的博客上、推特上发表过，还有发文在“公民运动网”或是“新公民运动网”。华泽曾经在Zoom聊天室给我们“电报理念群”的成员讲过“非暴力”培训。2018年烟台聚会是在张忠顺的别墅里举行的，交流推动“公民社会”建设的经验。2019年12月7日和12月8日上午是厦门聚会，讨论的议题有：大家一年以来做了哪些跟“公民权利”和“法治进程”有关的事，“十大公民事件”、《2020年新年献词》由谁来写、2019年“杰出公民”的人选等等。我谈了“智库”“团队建设”等事情。我们做的事情是为中国“民主转型”做准备。我在会上听过“数字货币”和“杰出公民奖”这两个概念。

针对被告人许志永及其辩护人提出的辩解和辩护意见，根据本案的事实和证据，本院评判如下：

1. 关于被告人许志永及其辩护人所提许志永不构成颠覆国家政权罪的辩解

和辩护意见。经查，许志永在侦查阶段的供述与丁家喜、王江松、张忠顺等人的证言相互印证，证实许志永伙同丁家喜倡导“新公民运动”理念，煽动他人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提出实现所谓“宪政转型”等目标，把非暴力“颜色革命”作为策略，将渗透基层社区作为途径，形成了系统的颠覆国家政权主张、路线和方法；许志永伙同丁家喜发展非法组织，网罗相关人员作为非法组织成员，筹集资金，搭建网上联络平台，开展非暴力“颜色革命”培训，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的活动。许志永的上述行为实质是以行使公民权利之名，掩盖其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目，其行为符合颠覆国家政权罪的构成要件。许志永及其辩护人的该项辩解和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2. 关于被告人许志永及其辩护人所提指控许志永犯罪的主要证据均系非法证据，不能作为定案依据的辩解和辩护意见。经查，本案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系侦查机关依法取得，符合刑事证据的法定形式，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合法有效，且无线索和材料表明本案存在非法取证的情形。许志永及其辩护人的该项辩解和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3. 关于辩护人当庭出示的张忠顺、华泽等人的材料。经查，辩护人当庭出示的王江松、张忠顺、刘家财、戴振亚的材料，与在案的其他证据存在矛盾；吴明、华泽、李蔚的材料真实性无法确认。综上，对辩护人当庭出示的相关材料不予采信。

本院认为，被告人许志永以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发展非法组织，宣扬颠覆国家政权主张，开展非暴力“颜色革命”培训，召开会议策划颠覆国家政权的方式方法，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其行为已构成颠覆国家政权罪。公诉机关指控许志永犯颠覆国家政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许志永在颠覆国家政权犯罪活动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系首要分子。许志永在刑罚执行完毕以后，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根据许志永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许志永犯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监视居住二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6月19日起至2034年4月16日止。）

二、公安机关扣押的被告人许志永的电脑、手机等物品，均系供其犯罪所用的财物，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 吴清林

审判员 李殿基

审判员 吴洪林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四月九日

书记员 张琨

书记员 张宁